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7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9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0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0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卫禾传动、发行人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3,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6,740,000.00 元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上海御卫禾	指	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等网站, 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法院判决解散、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卫禾传动在挂牌期间, 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 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其中新增投资者1名, 在册股东3名。公司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增投资者, 已开通新三板1类投资者交易权限, 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他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 同时也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卫禾传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 “为股票发行提

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卫禾传动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有限公司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共计1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安排作出限制性规定。本次发行的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已在《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中披露，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对发行对象的身份进行确认，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对象符合本办法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发行过程中不得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其中，上海御卫禾为员工持股计划，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公司股东，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发行对象拟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御卫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890,000.00	10,546,200.00	现金
2	张志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60,000.00	3,124,800.00	现金
3	刘玉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00.00	1,227,600.00	现金

4	廉志勇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330,000.00	1,841,400.00	现金
合 计					3,000,000.00	16,74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三名自然人投资者为张志东、刘玉富和廉志勇，均为在册股东。其中张志东为公司董事长，刘玉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廉志勇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非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HNNER4A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东

成立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港路883-885号1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0800567735

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上海御卫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其中，上海御卫禾为员工持股计划，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为公司在册股东和董监高。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针对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5名董事均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均进行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因公司监事会2名监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上述人员均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4年6月8日，卫禾传动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上述议案，按相关规定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2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为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卫禾传动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和民营企业，不属于国有控制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5.58元，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07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3,355,973.33 元，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95,504.3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9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作为参考。

4、公司挂牌以来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2023年11月3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考虑，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理由如下：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在册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

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形成有效的连续报价，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同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5.58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与拟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4年5月2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与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风险揭示等进行了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真实自愿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有效。

《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于2024年6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内容已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公告披露。《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因此，公司已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相关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及其它相关规定的

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上海御卫禾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限售期为36个月；发行对象张志东、刘玉富、廉志勇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上述情形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过程中未出现违规使用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24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年6月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原材料采购款	16,740,000.00
合计			16,74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3,872.97万元和14,654.56万元，销售费用分别为516.42万元和666.13万

元，管理费用分别为619.85万元和985.78万元，研发费用为分别为994.13万元和957.47万元，公司2023年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5,452.48万元。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日常经营性支出，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合理性

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行所需要的资金，具体为原材料采购款，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性费用。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

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京普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2024年6月8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卫禾传动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

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6月8日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

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能够有效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地提升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优质资产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20,000,000 股，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8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玉富、廉志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 1,000,000 股，各占股本总额的 5%，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为 23,000,000 股，山东沃土传动机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69.5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志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11.13%，张志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玉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30%；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廉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5.78%。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卫禾传动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卫禾传动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卫禾传动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卫禾传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力振

项目组成员签名：

王力振

张晓龙

